

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 利用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爰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一點。